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金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价值和实际经营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 11.00 元/股）。即以每股 11.0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18,181,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3.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9、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10、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